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英飞拓：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审阅，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 年 8 月 24 日